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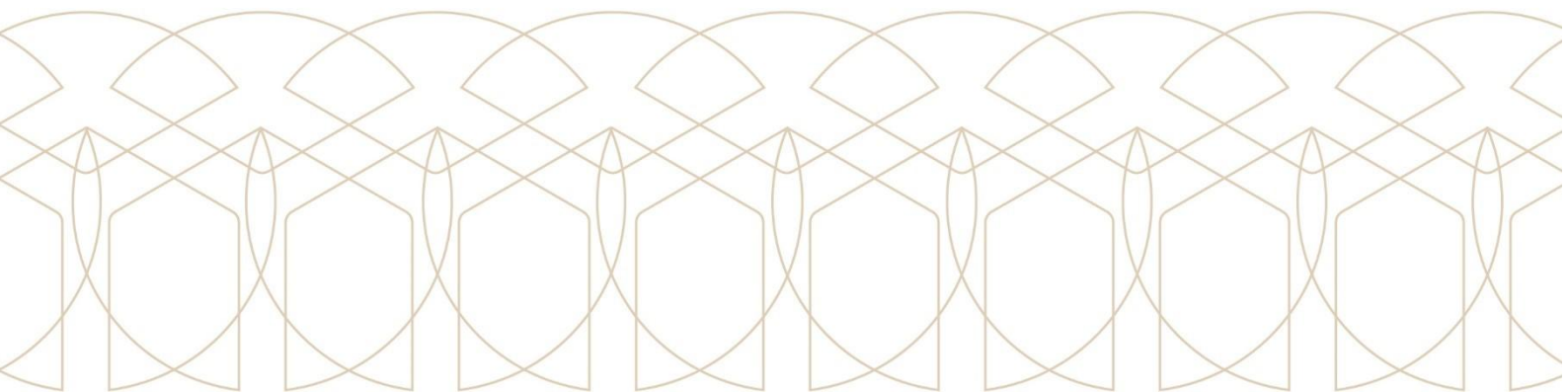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润置地中心三期TB号楼3101-02单元

Tel: 0591-8888 0033

Fax: 0591-2285 5880

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批准和授权	7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7
四、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100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的内容	177
六、结论性意见	177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对应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闽能源	指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申请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基础募集说明书》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续发募集说明书》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注册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签字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王必勇律师、李汶娟律师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1月-3月
最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的约定，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王必勇律师、李汶娟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2026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现行有效的《管理办法》，以及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业务指引》《注册规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

3、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等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认可或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这些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却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成立，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68753848X3 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非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99,577,868.89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 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通过“交易商协会”网站核查，发行人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四）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95,808 万元。发行人系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8〕328 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的通知》（闽国资企改〔2008〕149 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与注册资本问题的批复》（闽国资企改[2009]59号）的文件精神，由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福建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公司等四家公司合并重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2、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事件

2011年11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中的404,192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并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注册资本由595,808万元变更为1,000,000万元。

2024年8月16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股权划转的公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4〕16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持有发行人的20%股权，以2023年底经审计的账面归母净资产无偿划转至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24年9月18日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的登记，同时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025年2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0,299,577,868.89元，并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变更为10,299,577,868.89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说明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增资等均办理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五）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发行人的主体状态为存续，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为非金融企业；发行人现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并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发行人设立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已经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批准和授权

(一) 内部决议程序

1、2024年8月26日，公司董事长王非主持召开董事会，会议明确同意发行人申请统一注册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FI)。主要内容为:同意公司依据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按照成熟层第二类企业申请统一注册模式，统一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品种(不含永续票据)。注册完成后，后续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按市场规则分期、分类发行，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

2、2024年9月1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债务融资工具成熟层第二类企业资质的函》，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债务融资工具成熟层第二类企业(DFI)资质，统一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品种(不含永续票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获得其内部决议批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该等批准合法、有效。

(二) 外部注册程序

2024年11月4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中市协注[2024]DFI61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在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需的权力机构的批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并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可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本期中期票据。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募集说明书

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要求编制了《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

《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资信情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附录。发行人在《基础募集说明书》“重要声明”一节中承诺：“本次注册采用‘常发行计划’模式。本募集说明书是发行人按照 M 表及产品、行业等子表格信息披露要求编制。在本期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发行人再次注册或发行时，本募集说明书自动构成后续注册和发行时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组成部分，与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债项完整的募集说明书要件，其中不一致的地方，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

《续发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包括：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更新部分、发行有关机构、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本所律师审阅《基础募集说明书》及《续发募集说明书》，该两份文件的编制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指引》以及《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第五条的有关规定，共同组成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募集说明书文本。

（二）法律意见书

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500000797781643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两名律师均持有福建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王必勇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3501201310303756，李汶娟律师的执业证号为 13501202311572699），并已通过 2025 年度年检。经本所律师及经办律师自查，本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已在交易商协会备案。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定资质。

（三）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华兴会所担任审计机构。华兴会所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华兴审字[2024]24000490720 号《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4014570932 号《审计报告》以及华兴审字[2026]25016450688 号《审计报告》，华兴会所现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084343426U 的《营业执照》和福建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350100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华兴会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出具《审计报告》并签名的会计师为刘延东、肖军、陈航晖和肖亚南注册会计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 350100010009 号、350100010036 号、350100010035 和 350100010077 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且已通过年度年检，均合法有效。华兴会所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供审计的资格，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华兴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承销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聘请兴业银行担任牵头主承销商，聘请工商银行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经本所核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3H135010001）和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 的《营业执照》。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主承销服务的资格。

经本所核查，工商银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1H111000001）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03962T 的《营业执照》。工商银行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提供主承销服务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47,747,106 股，发行人的党

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陈躬仙先生兼任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兴业银行及工商银行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法人，具备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的相应资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的规定。

四、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金额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 10.00 亿元。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均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及权属单位补充经营性现金流。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且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及相关业务及衍生品业务，不用于公益性项目，本笔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贸易业务合法合规，不涉及融资性贸易、不存在通过虚假贸易收入美化报表情况，不存在空转、走单等造假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反法律

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行为。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并承诺严格按照注册文件中所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提前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如上海清算所、中国货币网等）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治理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王非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男	2022. 2-至今
陈躬仙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22. 9-至今
郑清华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2022. 4-至今
李树荣	外部董事	男	2025. 12-至今
朱辉	外部董事	男	2026. 8-至今
陈昭行	外部董事	男	2026. 8-至今
林旭峰	外部董事	男	2022. 7-至今
谢翔	外部董事	男	2026. 8-至今
林兵霞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信息披露负责人	女	2022. 12-至今
叶远航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男	2021. 1-至今
赖沐祥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男	2022. 12 至今
苏杰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23. 3-至今
耿克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26. 4-至今
陈谨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26. 4-至今
陈高	董事会秘书	男	2026. 8-至今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未涉嫌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缺少 1 名职工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尚未选举新任职工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及组成不符合《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应由七名董事组成并有一名职工董事的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尚待完善。针对公司董事会人员缺位的问题，发行人出具承诺，发行人将争取尽快完成职工董事选举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制定了《公司党委“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公司领导会议议事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及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许可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力销售、燃气销售、供应链销售等业务。

2、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自有资本金额	资本金到位比例	项目批文号	资金来源
1	福建省永安抽水蓄能电站	752,147.00	150,429.00	25.26%	闽发改网能源函[2023]86号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2	福建德化抽水蓄能电站	802,900.00	160,580.00	14.95%	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24]186号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3	福建漳平抽水蓄能电站	800,090.00	160,018.00	12.50%	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25]11号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4	霞浦海上风电B区项目	409,100.00	81,820.00	23.22%	闽发改网能源函[2021]180号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上述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已履行的程序及已取得的批准文件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重大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五）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 326,125.56 万元，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10,482.99	保监要求及质押存款等	0.06%
应收账款	177,628.11	电费收费权质押贷款	0.93%
固定资产	34,233.57	抵押贷款	0.18%
无形资产	4,682.96	抵押贷款	0.02%
投资性房地产	99,097.93	抵押贷款	0.52%

合计	326,125.56	1.72%
----	------------	-------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除上述资产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在未来收益权质押情况：

受限主体	受限原因	抵押/租赁物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收益权质押	《新建南平至龙岩铁路项目贷款还款差额保障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新建福州至平潭铁路项目贷款还款差额保障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收益权质押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项目建成后享有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收益权质押	福建永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成后享有的借款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收益权质押	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权质押	平潭青峰风电场二期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权益和收益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权质押	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
福建闽投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收益权质押	永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福建漳平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收益权质押	漳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收益权质押	霞浦 B 区海上风电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权益和收益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收益权质押	霞浦大京风电场项目全部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福建省三明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收益权质押	合同编号为华兴三明融租（2025）02 号、华兴三明融租（2024）01 号项下的应收账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限资产情况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六）或有事项

1、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484.03 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明细表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余额（万元）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38,220.00	2028 年 7 月
武夷山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817.93	2043 年 12 月
武夷山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350.00	2026 年 4 月
武夷山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	2026 年 3 月
合计	57,987.93	

发行人下属担保公司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 1) 省融资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22.75 亿元。
- 2) 闽投再担保公司再担保 455.48 亿元。

2、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单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10%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3、重大承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2025 年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如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 BOT 资产作价入股并转增国有资本金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5〕134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同意将漳州后石电厂 BOT 项目资产、莆田湄洲湾电厂一期工程 BOT 项目资产以资产评估价值作价出资入股形式注入发行人。2025 年 10 月 24 日，漳州后石电厂 BOT 项目资产完成福建省国资委评估备案，评估价值为 330,519.91 万元；莆田湄洲湾电厂一期工程 BOT 项目资产已完成福建省国资委评估备案，评估价值为 1,800 万元。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函》（闽国资函产权

[2025]254 号), 同意发行人将接收的漳州后石电厂 BOT 项目资产和莆田湄洲湾电厂一期工程 BOT 项目资产以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332,319.91 万元进行增资, 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0,299,577,868.89 元增加至 10,731,675,827.63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变动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按照“发行人划拨、购买、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收入占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收入的比例, 三者之一超过 50%的, 一般可认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本次无偿划入的漳州后石电厂 BOT 项目资产 2024 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分别为 67.62 亿元、59.97 亿元、89.79 亿元, 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的 3.83%、6.91%、69.06%。由于与营业收入占比超出 50%, 故本次漳州后石电厂 BOT 项目资产划入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基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5 年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 BOT 资产作价入股并转增国有资本金的函》, 故认定本次漳州后石电厂 BOT 项目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25 年完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本次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导致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变动, 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福建省国资委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 有利于发行人加速业务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促进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影响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性。除上述情况外, 2023 年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及《基础募集说明书》,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措施。

(九) 关于发行人的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人民币债券余额 534.00 亿元, 其中公司债 187.00 亿元, 中期票据 317.00 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

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的内容

（一）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机制

经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披露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该部分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人。

（三）持有人会议

经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对持有人会议机制做出了规定，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召集程序、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方式等内容，《续发募集说明书》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关于召集人及关于召集人及提议渠道表述进行了更新，该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同意征集机制

经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对主动债务管理做了规定，内容包括同意征集机制、同意征集程序、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同意征集的效力、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等。该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的约定

经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对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设置专门章节做出约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批准及授权；
-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商、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质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文件规定；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

人编制，披露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文件规定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2026年9月4日
经办律师：王必勇

经办律师：李汶娟
李汶娟